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成培基女士、何志坚先生、何君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内部监事以其原有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 3.6 万元/年（含税），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超募资金18,000万元及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成培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1年11月生。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律师。现任公司监事，甘肃西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成培基女士通过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7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何志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1月生。曾任杭州赛诺非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何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何君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2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博士后。曾在大型国有企业工作，曾在多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何君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